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规范〔2026〕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要求，经评估，现决定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普府规范〔2025〕4号）予以废止，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9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印发
